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78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1、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二叶")

2、上海复宏汉霖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霖制药")

3、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实业")

4、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

●本次担保情况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二叶")拟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菏泽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宏汉霖")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 万元的融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向Citibank N.A. Hong Kong Branch(以下简称"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申请的经调整贷款额度有效期后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520万元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1年6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6月4日汇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中间、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约1,895,916万元, 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2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57,612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496,440万元。上述本集团担保已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6月4日,苏州二叶与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一》"),由苏州二叶为其控股子公司山东二叶于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一")向中国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债务及债务确定期一前已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2、根据2020年8月20日复宏汉霖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由复宏汉霖为其控股子公司汉霖制药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以下简称"债务确定期二")向浦发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债务(包括经展期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3日,复宏汉霖与浦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之补充/变更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二》"),约定债务确定期二调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除经上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原保证合同》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仍继续有效。

3、根据2018年3月8日复星实业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签订的《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贷款协议》")以及2019年3月8日、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4月16日本公司、复星实业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签署的《First Addendum To 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Second Addendum To 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Third Addendum To 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即"《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二)、(三)"),花旗银行香港分行向复星实业提供了期限至2021年3月8日、总额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该等贷款额度项下债务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9日、2019年8月13日和2020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8日, 本公司、复星实业与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签署《Fourth Addendum To Uncommitted 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贷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四)",约定将前述贷款额度的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3月8日,除经前述特别修订或变更外,《贷款协议》的所有条款和条件仍继续有效。为此,2021年6月3日,本公司签发《Guarantee & Indemnity》(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三》"),由本公司为上述调整贷款额度有效期后的贷款额度项下债务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2021年6月3日,复星医药产业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以下简称"《融资协议》"),复星医药产业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同日,本公司与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函》(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四》"), 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上述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根据本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向汇丰银行签发的《保证书》,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000万元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上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3日,本公司向汇丰银行签发《保证书》(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五》"),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经调整后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520万元额度项下的债务(包括前述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4,000万元额度项下已经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控股及非控股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300,000万元;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二叶

山东二叶注册地为山东省菏泽市,法定代表人为张健。山东二叶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制剂、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涉证项目按许可证批准的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生产;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危险化学品类产品不得生产);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苏州二叶持有山东二叶100%的股权。

根据菏泽江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1,561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74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81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9,981万元);2020年度,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3,386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57万元。

根据山东二叶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山东二叶的总资产为人民币67,043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55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6,48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1,1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46,302万元);2021年1至3月,山东二叶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9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89万元。

2、汉霖制药

汉霖制药注册地为上海市徐汇区,法定代表人为晏子厚。汉霖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除转基因生物、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化学试剂(除医疗诊断试剂)、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复宏汉霖持有汉霖制药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57,965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8,81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9,15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40,19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4,514万元);2020年度,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8,21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6,633万元。

根据汉霖制药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汉霖制药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65,900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477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55,42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59,6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36,669万元);2021年1至3月,汉霖制药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1,181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66万元。

3、复星实业

复星实业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董事会主席为姚方。复星实业的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对外投资、中西药物、诊断试剂、医药器械产品的销售和咨询服务,以及相关进出口业务。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实业100%的股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192,255万美元,股东权益为80,086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12,169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4,557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9,393万美元);2020年度,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585万美元,实现净利润9,044万美元。

根据复星实业管理层报表(按照香港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复星实业的总资产为203,745万美元,股东权益为85,272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18,473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1,049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1,503万美元);2021年1至3月,复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实现净利润5,186万美元。

4、复星医药产业

复星医药产业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1,406,733万元, 股东权益约人民币435,289万元, 负债总额约人民币971,44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约人民币145,3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约人民币400,995万元);2020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21,225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69,009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1年3月31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为人民币1,447,95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432,25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015,6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人民币157,31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5,390万元);2021年1至3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8,239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030万元。

三、担保文书的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一》

(1)由苏州二叶为山东二叶于债务确定期一(即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向中国银行申请的融资业务项下债务及债务确定期一前已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山东二叶依据约定应向中国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合同一》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

(5)《保证合同一》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保证合同二》

(1)债务确定期二调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20日期间,该等融资债务的本金调整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2)《保证合同二》系《原保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保证合同二》内容与《原保证合同》不一致的,以《保证合同二》为准。《保证合同二》未涉事项以及适用法律及争议决议方式,仍以《原保证合同》为准。

(3)《保证合同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保证合同三》

(1)本由本公司为复星实业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的外币贷款额度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在《贷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不时修订和或补充)(以下合称"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应向贷款方偿还和支付的贷款本金(即不超过等值8,500万美元)及利息等(包括但不限于复星实业于2021年6月3日前存在的应向贷款方偿还的负债)。

(2)《保证合同三》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3日起至2022年9月8日,或至经修订后的《贷款协议》项下提取的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以较晚者为准)。

(3)《保证合同三》引致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香港法院拥有审理和裁决的专属管辖权。

4、《保证合同四》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6,000万美元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约定应向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合同四》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担保期间为2021年6月3日起至《融资协议》项下债务最后一个还款日起满两年之日或以约定方式偿还债务之日止(以较早者发生时终止)。

(4)《保证合同四》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五》

(1)由本公司为复星医药产业于约定债务确定期内向汇丰银行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0,52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据约定应向汇丰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2)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日后两年或约定情形下担保债务退款日后两年。

(4)《保证合同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5)《保证合同五》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6月4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按2021年6月4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1,895,916万元,占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约51.25%;其中:本集团实际为山东二叶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汉霖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0万元、为复星实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57,612万元、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496,44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079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1年3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相关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13日至3月22日,共10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本公司OA网站

4、反馈方式:如有异议,可根据公示信息向本公司监事会反馈。

5、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就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已对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截至2021年6月4日,拟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截至2021年6月4日,拟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拟激励对象不包括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截至2021年6月4日,拟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持有公司股份23,999,9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赢瑞物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9,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4%。本次权益变动后,赢瑞物源持有公司股份23,999,9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9%(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1、赢瑞物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源(宁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号办公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数量占公司股本比例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	大宗交易	449,400	0.094%
合计		449,400	0.094%

3、本次变动前后赢瑞物源持有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9,361	5.09%	23,999,961	4.99%

注1:该数值为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赢瑞物源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赢瑞物源根据市场情况减持公司股份所致,权益变动后,其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赢瑞物源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公司股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直接持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99,9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赢瑞物源计划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26日。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减持比例保持不变。

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999,961	4.99%	IPO前取得:23,999,961股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9,400	1.89%	2020/12/24-2021/6/3	142.19-242.19	2020年12月2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股	2021629-20219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财务安排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果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并通过公司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公告。

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或国家法律、法规对上述相关内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规范减持的承诺

(1)本企业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以下承诺。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份:

1)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

2)本企业因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3)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且每次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不得超过6个月。

本企业在减持计划实施的各阶段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4)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6)本企业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企业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后不再具有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出让方、受让方在6个月内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四条第一款减持比例的规定,并应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分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所持的公司的股票被质押的,本企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日内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赢瑞物源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本公司亦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的名称: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号办公室
通讯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号办公室
权益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赢瑞物源	指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熙生物、公司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449,400股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中数据为四舍五入计数保留法。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号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物源(宁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新彤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D9YP1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创业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2-05 至 2048-02-01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如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鑫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西藏腾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5号办公室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王新彤
性别:	男
身份证件号码:	3209XXXXXXXXXXXX16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所持有的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449,3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99,9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1、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4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4%。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3,999,9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持股比例低于5%。权益变动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1
赢瑞物源	无限售流通股	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日	大宗交易	24,449,361	5.09%	23,999,961	4.99%

注1:该数值为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公司股票详情如下:

交易期间	股票种类	买卖方向	数量(股)	价格区间(元/股)
2020年12月	普通股	卖出	148,854	142.19-150.00
2021年1月	普通股	卖出	1,306,398	149.39-203.90
	普通股	买入	11,000	193.00
2021年2月	普通股	卖出	7,195,748	160.97-200.00

以上减持行为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而实施,其中2021年1月26日因交易员将"闪电卖出"误操作为"闪电买入",错误买入公司股票11,000股,成交价193元/股,具体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除前述已经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相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1年6月4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华熙国际中心D座33层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济南			
股票简称	华熙生物	股票代码		6883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宁夏,银川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